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5-00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05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05年1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拟与日本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马自达公司"）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三方共同出资，在长春设立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7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马自达公司以25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一汽集团以5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本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批发经汽车生产企业授权的国产马自达汽车和零部件及标注马自达商标的促销品给签约马自达经销商；马自达汽车和零部件的公关和市场营销；为签约的马自达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指导，并进行销售/售后服务培训；汽车租赁；二手车经营（不包括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

由于一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竺延风先生、吴绍明先生、安德武先生、滕铁骑先生应当回避表决，但由于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仅为4人，董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因此，关联董事在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参与了表决，并决定将此项关联交易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该议案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关联交易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进行认真的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建立了公司马自达品牌产品独立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提高品牌竞争力。通过合作，实现了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营销理念和管理经验，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5-00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和日本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马自达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三方拟在长春共同设立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7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马自达公司以25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一汽集团以5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

由于一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竺延风先生、吴绍明先生、安德武先生、滕铁骑先生应当回避表决，但由于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仅为4人，董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因此，关联董事在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参与了表决，并决定将此项关联交易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一）企业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东风大街83号
法人代表：竺延风
职务：董事长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注册资本：3,798,000,000元
企业类型：国有经济
相互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公司名称：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国广岛县安艺郡府中町新地3番1号
法人代表：井卷久一
职务：代表取缔役社长
注册资本：1200亿7800万日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7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马自达公司以25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一汽集团以5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本公司出资资金为自筹资金，该投资项目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复。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批发经汽车生产企业授权的国产马自达汽车和零部件及标注马自达商标的促销品给签约马自达经销商；马自达汽车和零部件的公关和市场营销；为签约的马自达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指导，并进行销售/售后服务培训；汽车租赁；二手车经营（不包括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新组建合资公司名称和拟注册地

合资公司名称为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FAW Mazda Motor Sales Co.，Ltd."，拟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

2、合同生效日：经国家有关部门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1）全体当事人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注册资本金注入全体当事人同意的银行账号。

（2）当事人应在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后3个月内缴付全部出资。

5、合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期限将从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算起，向后延续20年。此期限可通过双方协议并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来延长。

6、组织形式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合资法和合资条例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各方责任的确定以其向合资企业出资的全部注册资本额为限。当事人按照各自向合资公司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接受利润分配，分担损失和风险。

7、组织结构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意义

1、建立公司马自达品牌产品独立的营销网络，提高品牌竞争力。

2、通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营销理念和管理经验，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利益。

（二）主要风险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国内轿车市场的发展为合资公司带来了机遇，但市场的波动会带来经营风险。作为一个商品流通企业，汽车销量和价格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合资公司收益率。

合资公司将通过加强销售网络的建设，提高产品的销量，控制产品成本，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新公司将建立马自达品牌独立的营销网络，使公司的营销理念、方式逐步与国际接轨，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此外，新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及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小悦先生、邴正先生、李一军先生已经事前审核了本议案的相关材料，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在会上对本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建立了马自达品牌产品独立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提高品牌竞争力，并且通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营销理念和管理经验，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合营合同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项投资的书面文件
5、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6、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批复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000800　　公告编号：2005-00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5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建立了马自达品牌产品独立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提高品牌竞争力，并且通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营销理念和管理经验，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信息披露无虚假、欺诈、误导情况。

该议案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5-00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5年2月21日召开公司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5年2月21日（星期一）上午8:30分

二、会议地点：一汽宾馆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审议《关于设立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05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5年2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于2005年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30在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邮寄或以传真方式办理。

（以2005年2月17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六、联系办法

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5781108、5781107
传真：0431-5781100

七、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代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签署日期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9　　股票简称：华夏建通　　编号：临2005-001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5年1月13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B座23层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薛灵虎、陈文浩、独立董事吕廷杰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董事赵建鹏、熊培华、独立董事张浩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强先生主持，讨论并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冶金原料、材料和金属材料的经营"，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周喜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张浩先生、吕廷杰先生、汪群先生对聘任周喜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周喜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简历：

周喜旺，男，1965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华商国际集团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科瑞集团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49　　股票简称：华夏建通　　编号：临2005-002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于2004年12月6日至12月10日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2004年12月30日下发了《关于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通知书》（冀证监函[2004]14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到《通知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学习《通知书》的各项内容，逐项进行检查，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公司于200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方面：

问题1：公司所属轧辊事业部与邢机集团在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关联关系，轧辊事业部无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资产置换后，根据发展战略和方向，为了充分发挥轧辊事业部装备能力，减少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轧辊事业部业务调整为专业轧辊加工业务，并与邢机集团重新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目前轧辊事业部业务基本是向邢机集团提供轧辊加工收取加工费用。此外，鉴于公司目前管理和业务现状，为了保持企业稳定发展，降低公司运行成本，轧辊事业部部分行政事项委托邢机集团管理，也未设立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述关联关系的存在有历史原因，也是公司当前发展的客观需要。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尽快解决该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独立性。

问题2、截止2004年6月30日，邢机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达7697.6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为3759.01万元，预付账款为3938.59万元。截止2003年12月31日，邢机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达7664.06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为3000万元，预付账款为4664.06万元。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邢机集团原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我公司改制上市后，邢机集团主营业务规模小，人员债务包袱重，企业效益不佳，邢机集团通过关联交易及其控制关系，占用了我公司大量资金，2002年末占用我公司资金达到12880.16万元。为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003年邢机集团进行了股权转让，利用股权转让收益以现金偿还方式解决了拆借资金占用问题，使占用资金数额大幅下降，维护了公司的利益。

我公司资产置换后，轧辊部分资产和业务规模变小，仍然需要通过与邢机集团的关联交易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由于结算周期以及双方的历史渊源关系，通过关联交易形成了对我公司的资金占用。

本着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我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通过督促邢机集团利用承债、资产重组、还现等多种方式逐步降低并解决邢机集团资金占用问题，在2006年底前彻底解决该问题。

问题3、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存在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现象，其中：2004年1-6月预付帐款——邢机集团发生额为22054.11万元，2003年预付帐款——邢机集团发生额为58344.35万元，2003年预付帐款——华夏建设发生额为9636万元。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2003年预付帐款——华夏建设发生额为9636万元，该笔款项是2003年与华夏建设的短期进出往来帐项。2004年1-6月预付帐款——邢机集团发生额为22054.11万元，2003年预付帐款——邢机集团发生额为58344.35万元。主要是因为2003年公司资产置换时置出资产结算以及轧辊事业部在业务调整转换过程中，为了保证经营工作的平稳过渡，部分合同未及时调整，增加了公司与邢机集团间的产成品、轧辊毛坯的往来和交易，致使资金发生额增加。此外因客观存在双方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事实，存在资金临时占用又及时归还现象。

以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独立性，避免上述行为发生。

二、公司治理方面：

问题1、公司未按照章程要求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内部管理，设立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问题2、截至2004年6月30日，公司为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4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4500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持股49%），借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南礼士路支行，担保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2003年8月14日——2004年8月13日，担保期限：2003年8月13日起2年。铁通华夏已于2004年2月16日归还本金500万元。上述借款到期后，在对4500万元的借款办理展期过程中，曾向银行提出，更换担保主体，即本公司不再作为担保主体，但由于银行坚持认为：该项借款原担保人为本公司，作为展期合同，不可中途更换担保主体。因此，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最后与银行达成协议，45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05年1月12日。待该项担保到期后，本公司不再予以担保。

问题3、公司应认真落实董事会秘书的高级管理人员待遇。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一贯重视董事会秘书工作和待遇问题，但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存在一定的差距。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落实董事会秘书的高级管理人员待遇。

三、信息披露方面：

问题1、公司在2003年年报中披露预付帐款——邢机集团借方发生额为58344.35万元，贷方发生额为58560.44万元，公司披露的与邢机集团的相关关联交易有三项，分别为采购毛坯9224.78万元，采购辅助材料2060.94万元，采购产成品3338.27万元，三项合计为14623.99万元，公司未披露此三项采购交易外的其他交易内容。

2004年1-6月，预付帐款——邢机集团借方发生额为22054.11万元，公司披露的与邢机集团的相关关联交易有两项，分别为采购辅助材料649.43万元，采购产成品1379.99万元，两项合计为2029.42万元，公司未披露此三项采购交易外的其他交易内容。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发生额主要是2003年公司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结算以及轧辊事业部在业务调整转换过程中，为了保证经营工作的平稳过渡，部分合同未及时调整，增加了公司与邢机集团间的产成品、轧辊毛坯的往来和交易，致使资金发生额增加。此外双方存在资金临时占用又及时归还现象。上述信息部分在定期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但不充分完整。

问题2、公司2003年预付帐款——华夏建设借方发生额为9636万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未披露该发生额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内容。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由于该笔预付账款是短期进出的，因此，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发生额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内容。

问题3、公司在2003年半年报中将持有公司16.27%股份的邢机集团披露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2003年年报中则披露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公司未说明其变动原因。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邢机集团自2003年3月股权转让完毕后由原第一大股东变为第二大股东，对公司已经不存在控制权，所以2003年中报披露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编制2003年报时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虽然邢机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但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且在2003年1-3月份，邢机集团对公司有绝对控制权，所以在2003年报中将邢机集团披露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目前邢机集团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是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问题4、公司在2003年年报经营情况中披露关联交易为2558.89万元，此金额仅为公司受托加工收入，而对公司向邢机集团销售产成品2210.32万元未予披露。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2003年公司资产置换后，一些产品置换入邢机集团，由于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不可变更，根据合同需要本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所以，邢机集团按合同价销售给本公司，本公司再按合同价销售给客户。另外，由于产品的交叉，有一部分产品是邢机集团统一对外签订合同，资产置换时留在本公司，所以，本公司按合同价销售给邢机集团，邢机集团再按合同价销售给客户。2003年度邢机集团销售给本公司产成品33,382,678.69元，本公司销售给邢机集团产成品22,103,197.24元。公司2003年报关联交易金额应为上述两项的合计：4769.21万元。

问题5、邢机集团委托公司加工轧辊，公司应按规定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等内容。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该事项公司作为重大事项进行过单独披露。根据双方协议，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定价原则：产品委托加工价格由双方根据产品种类协商确定。但定价应采用以下原则：产品的定价优先采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则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同意委托加工平均价格不低于邢机集团委托加工产品销售价格的15%。

交易结算方式：根据公司当月委托加工产品经邢机集团验收合格入库数量，于下一月20日前通过转帐方式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协议终止：1、因为不可抗力一方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其丧失履约能力；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004年1-9月份本项关联交易金额7109.72万元，预计2004年交易金额约9500万元。

目前本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为100%。

本项关联交易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与邢机集团间的关联交易金额，避免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轧辊事业部装备能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保证公司利益。

问题6、公司2003年度债务重组损失为403.58万元，未在会计报表"其他重要事项"中单独披露。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2003年度债务重组损失为403.58万元，由于工作失误未进行单独披露。构成主要是公司在2003年与本钢进行债务重组，损失372.06万元，其它为公司与其他债务单位的债务重组损失。

上述几个问题的发生，说明我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以后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杜绝类似事件再度发生。

四、财务方面：

问题1、公司会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中固定资产分类与主要会计科目注释中的固定资产分类不一致。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实际公司会计政策中固定资产分类与核算是一致的，但在编写会计报表附注时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类别进行了合并，致使披露时会计政策中固定资产分类与主要会计科目注释中的固定资产分类不一致。以后公司将按照实际执行的分类予以披露。

问题2、公司2004年半年报中披露本期退回以前向邢机集团采购的毛坯金额1018.69万元，而期初存货——原材料金额仅为228.22万元，勾稽关系不符。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2004年轧辊事业部业务调整后，原向邢机集团采购的轧辊毛坯作退回处理。但考虑经营的稳定，少部分合同仍由轧辊事业部继续履行，因此有少量的毛坯购入量。按照我公司核算制度，上述钩稽关系应为退回毛坯与期初的外购半成品和生产在制品钩稽，与原材料科目没有钩稽关系。

问题3、公司2003年半年报"重要事项"中披露公司受托加工收入为545.58万元，会计报表附注中该项目金额为152.79万元，前后不一致，亦未说明原因。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销售货物交易金额为152.79万元，是公司当期向邢机集团销售的轧辊产品，由于工作失误附注中未披露委托加工收入，属于披露不充分。以后公司将要求有关工作人员加强会计政策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问题4、公司2003年半年报会计报表附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披露向西安通讯产业基地借款1275万元，年报中未予披露。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该笔款项2003年半年报时已披露，在2003年报编制前已归还，由于工作人员的理解有误，故年报中未予披露。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问题5、世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度向西安通讯产业基地预付投标保证金6000万元，协议约定2004年4月25日前归还，截至2004年6月30日该款项尚未收到。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上述事项，属于子公司世信科技参与西安通信产业基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该项目总投资几十亿，其中管网建设有几个亿，作为该项目的参与方，需带资金进行合作，如该项目实施，则作为前期预付款，如不实施，则会退回。本公司已督促子公司世信科技解决该问题，截止2004年12月31日已收回780万元，其余部分预计在2005年一季度前解决。

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公司的本次巡检，及时、正确地指出了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及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对公司今后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将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尽快落实整改报告中的各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继续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05-001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1月14日上午9点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其中流通股股东2人）、列席代表21人，共计26人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71,714,465股（其中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4,1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3.26%。公司董事、监事和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本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了股东大会的四项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71,714,46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71,714,46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韩本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谢建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谢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建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燕林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迎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马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殷仲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马陆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参见2004年12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浩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洪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71,714,465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4,1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2004年12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已于2004年12月9日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由冯会明先生担任。（简历详见2004年12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2004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张宏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05-002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5年1月13日，本公司以电话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5年1月14日上午，会议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分别是韩本毅先生、李琦先生、谢林平先生、谢建钢先生、王立群先生、徐建选先生、燕林豹先生、张迎建先生、殷仲民先生、李玉萍女士、马陆霞女士；董事张晓先生、独立董事马治国先生2人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徐建选先生、独立董事殷仲民先生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指定韩本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韩本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建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林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谢林平先生简历见2004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晓先生简历见2004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道光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李道光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范勇建先生（简历见附件二）担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韩本毅先生、李琦先生、谢林平先生、王立群先生和独立董事马陆霞女士五人组成，董事长韩本毅先生任召集人。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玉萍女士、殷仲民先生和董事谢林平先生三人组成，独立董事李玉萍女士任召集人。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治国先生、李玉萍女士和董事长韩本毅先生三人组成，独立董事马治国先生任召集人。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殷仲民先生、马陆霞女士和副董事长李琦先生三人组成，独立董事殷仲民先生任召集人。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上，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与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不存在被人为操纵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聘任已经征得本人的同意；在对其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独立董事认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月14日

附件一

李道光先生简历

李道光，男，1948年1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经济师、政工